6758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0樓
公司電話：(02)2926-7088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4-5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6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7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8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6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核閱報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15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林 世 寰 林世寰

會計師：

徐 榮 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八 月 八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7,347	13	$54,274	11	$52,657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92,904	18	83,854	16	71,14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919	-	4,895	1	6,63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85	-	43	-	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	-	-	-	15	-
130x	存　　貨	四及六.4	183,269	35	183,392	36	185,723	37
1410	預付款項		11,737	2	9,574	2	8,68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9	-	150	-	9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6,570	68	336,182	66	325,850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2,072	-	1,772	-	1,77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八	-	-	1,000	-	1,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135,432	26	138,176	27	141,522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5,322	1	6,773	1	8,224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2,218	-	2,109	-	2,38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2,674	2	12,471	3	12,18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218	3	16,126	3	14,17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3,936	32	178,427	34	181,266	36
1xxx	資產總計		$530,506	100	$514,609	100	$507,116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薛好娟　　會計主管：廖偉展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60,000	11	$80,000	16	$70,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637	-	1,496	-	1,906	-
2150	應付票據	四	240	-	240	-	240	-
2170	應付帳款	四	7,045	1	5,929	1	5,82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94,199	18	89,626	17	81,636	1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七	10,304	2	144	-	10,24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631	-	5,813	1	6,88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2,979	1	2,929	1	2,86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557	-	551	-	4,460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8	5,455	1	5,455	1	5,45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3,047	34	192,183	37	189,500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8	75,912	15	43,639	9	46,366	9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四	777	-	777	-	77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90	-	-	-	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2,517	-	4,012	1	5,49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296	15	48,428	10	52,650	10
2xxx	負債總計		262,343	49	240,611	47	242,150	4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0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4,710	25	134,710	26	134,710	27
3200	資本公積		35,470	7	35,470	7	35,470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426	11	58,505	11	58,50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8	-	1,762	-	1,76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257	8	44,129	9	35,097	7
	保留盈餘合計		98,261	19	104,396	20	95,364	19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及六.2	(278)	-	(578)	-	(578)	-
	其他權益合計		(278)	-	(578)	-	(578)	-
3xxx	權益總計		268,163	51	273,998	53	264,966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0,506	100	$514,609	100	$507,116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薛好娟　　會計主管：廖偉展

冠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197,368	100	$181,5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6、14及七	49,614	25	50,332	28
5900	營業毛利		147,754	75	131,224	7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6、9、12、13、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3,034	57	100,786	56
6200	管理費用		17,415	9	16,16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98	6	11,26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364)	(1)	2,376	1
	營業費用合計		140,483	71	130,590	72
6900	營業利益		7,271	4	6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3、15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09	-	254	-
7010	其他收入		1,584	1	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8	1	431	-
7050	財務成本		(1,405)	(1)	(1,26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6	1	(533)	-
7900	稅前淨利		9,087	5	101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7	(1,751)	(1)	76	-
8200	本期淨利		7,336	4	17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300	-	1,18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0	-	1,18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36	4	$1,361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336		$17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636		$1,361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54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54		$0.0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薛好娟　　會計主管：廖偉展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34,710	$35,470	$57,704	$1,861	$49,093	$(1,762)	$277,076
	111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1	-	(80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471)	-	(13,471)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9)	99	-	-
D1	112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77	-	177
D3	112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84	1,18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	1,184	1,361
Z1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134,710	$35,470	$58,505	$1,762	$35,097	$(578)	$264,966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34,710	$35,470	$58,505	$1,762	$44,129	$(578)	$273,998
	112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1	-	(92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471)	-	(13,471)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84)	1,184	-	-
D1	113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7,336	-	7,336
D3	113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0	30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36	300	7,636
Z1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134,710	$35,470	$59,426	$578	$38,257	$(278)	$268,16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薛好娟　　會計主管：廖偉展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087	$10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64	7,935
A20200	攤銷費用	233	3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364)	2,376
A20900	利息費用	1,405	1,264
A21200	利息收入	(309)	(25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686)	(12,8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76	(5,101)
A31200	存　　貨	(1,347)	(10,354)
A31230	預付款項	(2,163)	(4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9)	(909)
A32125	合約負債	(859)	(1,214)
A32150	應付帳款	1,116	3,6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74	7,50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0	(2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	3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744	(9,3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7	3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46)	(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65	(9,07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9)	(6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01)	(6,1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09	1,53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2)	(278)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2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3)	(5,32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5,000	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5,000)	(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27)	(2,72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45)	(1,41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87)	(1,2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41	(15,40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3,073	(29,8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274	82,46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347	$52,657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薛好娟　　會計主管：廖偉展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骨科脊椎相關產品，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手術器械，及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與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消滅公司所有一切權利義務，自合併基準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悉由本公司概括承受，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日業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辦妥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0樓。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0　年
機器設備	3～6年
模具設備	2～3年
資訊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5～6年
其他設備	3～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0.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u>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u>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除此之外，企業能證明無形資產之產出或無形資產本身已存在市場，或該無形資產若係供內部使用，企業能證明該資產之有用性。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4.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骨科用人工植入物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 ，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 ，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6.30	112.12.31	112.6.30
庫存現金	$296	$286	$188
支票及活期存款	53,581	50,713	51,598
定期存款	13,470	3,275	871
合　　計	$67,347	$54,274	$52,65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6.30	112.12.31	112.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SURGLASSES Inc.	$2,072	$1,772	$1,772

(1) 本公司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台灣骨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設立控股公司SURGLASSES Inc.，經股權調整後該控股公司100%持有台灣骨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且原持有台灣骨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等額換發SURGLASSES Inc.之股份。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SURGLASSES Inc.金額皆為2,350千元，皆持有235,040股，持股比例皆為2.99%。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述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新臺幣2,072千元、1,772千元及1,772千元，原始投資金額與公允價值之差額分別為新臺幣278千元、578千元及578千元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6.30	112.12.31	112.6.30
應收帳款	$93,479	$85,793	$73,759
減：備抵損失	(575)	(1,939)	(2,613)
小　　計	92,904	83,854	71,1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9	4,895	6,633
減：備抵損失	-	-	-
小　　計	919	4,895	6,633
合　　計	$93,823	$88,749	$77,779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50天。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為94,398千元、90,688千元及80,392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上半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13.6.30	112.12.31	112.6.30
商　　品	$18,186	$20,161	$17,965
製 成 品	105,091	105,037	106,692
在 製 品	51,891	50,144	51,664
原　　料	8,101	7,706	9,402
在途原物料	-	344	-
合　　計	$183,269	$183,392	$185,723

(1) 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項　　目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銷貨成本	$47,724	$47,301
存貨跌價損失	1,890	3,031
合　　計	$49,614	$50,332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6.30	112.12.31	112.6.30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312	$130,056	$133,40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20	8,120	8,120
合　　計	$135,432	$138,176	$141,522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資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3.1.1	$78,706	$50,166	$5,488	$394	$18,070	$9,384	$19,749	$181,957
增　添	-	-	579	-	95	-	225	899
處　分	-	-	(1,200)	-	-	-	-	(1,200)
重分類	-	-	-	-	-	-	1,470	1,470
113.6.30	$78,706	$50,166	$4,867	$394	$18,165	$9,384	$21,444	$183,126
112.1.1	$78,706	$50,166	$5,187	$335	$17,470	$9,384	$17,540	$178,788
增　添	-	-	467	90	127	-	5	689
處　分	-	-	(165)	(31)	-	-	-	(196)
重分類	-	-	-	-	-	-	561	561
112.6.30	$78,706	$50,166	$5,489	$394	$17,597	$9,384	$18,106	$179,842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資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113.1.1	$-	$11,945	$4,214	$315	$14,293	$5,576	$15,558	$51,901
折　舊	-	1,058	294	9	1,584	816	1,352	5,113
處　分	-	-	(1,200)	-	-	-	-	(1,200)
113.6.30	$-	$13,003	$3,308	$324	$15,877	$6,392	$16,910	$55,814
112.1.1	$-	$9,829	$3,782	$335	$10,588	$3,944	$11,676	$40,154
折　舊	-	1,058	320	1	2,007	816	2,282	6,484
處　分	-	-	(165)	(31)	-	-	-	(196)
重分類	-	-	-	-	-	-	(2)	(2)
112.6.30	$-	$10,887	$3,937	$305	$12,595	$4,760	$13,956	$46,440
淨帳面金額：								
113.6.30	$78,706	$37,163	$1,559	$70	$2,288	$2,992	$4,534	$127,312
112.12.31	$78,706	$38,221	$1,274	$79	$3,777	$3,808	$4,191	$130,056
112.6.30	$78,706	$39,279	$1,552	$89	$5,002	$4,624	$4,150	$133,402

(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成　本：	
113.1.1	$8,120
增　添	-
113.6.30	$8,120
112.1.1	$8,120
增　添	-
112.6.30	$8,120
折舊及減損：	
113.1.1	$-
折　舊	-
113.6.30	$-
112.1.1	$-
折　舊	-
112.6.30	$-

	土　　地
淨帳面金額：	
113.6.30	$8,120
112.12.31	$8,120
112.6.30	$8,120

(3)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等，並按其耐用年限50年提列折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發展支出	合　　計
成　　本：			
113.1.1	$5,192	$1,545	$6,737
增添－內部發展	-	342	342
處　　分	(806)	-	(806)
113.6.30	$4,386	$1,887	$6,273
112.1.1	$5,073	$1,545	$6,618
增添－單獨取得	278	-	278
112.6.30	$5,351	$1,545	$6,896
攤銷及減損：			
113.1.1	$4,628	$-	$4,628
攤　　銷	233	-	233
處　　分	(806)	-	(806)
113.6.30	$4,055	$-	$4,055
112.1.1	$4,151	$-	$4,151
攤　　銷	359	-	359
112.6.30	$4,510	$-	$4,510

	電腦軟體成本	發展支出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13.6.30	$331	$1,887	$2,218
112.12.31	$564	$1,545	$2,109
112.6.30	$841	$1,545	$2,386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3.1.1~113.6.30	112.1.1~112.6.30
營業成本	$-	$7
營業費用	233	$352

7. 短期借款

	113.6.30	112.12.31	112.6.30
信用借款	$60,000	$80,000	$70,000
利率區間(%)	2.140-2.280	1.850-2.015	1.850-2.015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25,000千元、75,000千元及85,000千元。

8.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3.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內湖	$46,367	2.105%	1.自106年12月7日至121年12月7日，自107年1月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180期。 2.110年9月申請本金攤還展延一年，自110年10月至111年9月(第46~57期)暫不還本，第58~180期按剩餘期數平均攤還本金，按月繳息。
遠東銀行	35,000	2.220%	1.自113年06月24日至116年06月24日，自114年07月24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24期。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455)		
合　　計	$75,912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內湖	$49,094	1.980%	1.自106年12月7日至121年12月7日，自107年1月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180期。 2.110年9月申請本金攤還展延一年，自110年10月至111年9月(第46~57期)暫不還本，第58~180期按剩餘期數平均攤還本金，按月繳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455)		
合　　計	$43,639		

債權人	112.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內湖	$51,821	1.980%	1.自106年12月7日至121年12月7日，自107年1月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180期。 2.110年9月申請本金攤還展延一年，自110年10月至111年9月(第46~57期)暫不還本，第58~180期按剩餘期數平均攤還本金，按月繳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455)		
合　　計	$46,36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內湖科學園區分行之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452千元及1,328千元。

1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3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皆為134,710千元，每股票面額10元，皆已發行13,471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3.6.30	112.12.31	112.6.30
發行溢價	$35,470	$35,470	$35,47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及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921	$801		
特別盈餘公積	(1,184)	(9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471	13,471	$1.00	$1.0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1. 營業收入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銷售商品收入	$197,368	$181,556

上述銷售商品收入來自單一部門，收入認列時點為於某一時點。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3.6.30	112.12.31	112.6.30
銷售商品	$637	$1,496	$1,90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047	$2,163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88	$949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1,364)	$2,376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帳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3.6.30

		逾期天數							
	未逾期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90,693	$2,456	$21	$78	$2	$-	$-	$1,148	$94,398
損失率	0%	4%	13%	17%	22%	24%	29%	3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9	108	3	14	-	-	-	341	575
合　計	$90,584	$2,348	$18	$64	$2	$-	$-	$807	$93,823
帳面金額									$93,823

112.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79,012	$5,040	$858	$733	$570	$461	$244	$3,770	$90,688
損失率	0%	5%	13%	17%	22%	23%	27%	28%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3	234	109	128	124	106	66	1,069	1,939
合　計	$78,909	$4,806	$749	$605	$446	$355	$178	$2,701	$88,749
帳面金額									$88,749

112.6.30

		逾期天數						
	未逾期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71,632	$4,924	$292	$-	$1,347	$836	$1,361	$80,392
損失率	0%	0%	8%	28%	37%	87%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	25	-	500	726	1,361	2,613
合　計	$71,632	$4,923	$267	$-	$847	$110	$-	$77,779
帳面金額								$77,77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3.1.1	$1,939
本期迴轉金額	(1,364)
113.6.30	$575
112.1.1	$243
本期增加金額	2,37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6)
112.6.30	$2,613

13.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年至七年間，在此些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6.30	112.12.31	112.6.30
土　　地	$5,322	$6,773	$8,22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使用權資產皆無增添。

(b) 租賃負債

	113.6.30	112.12.31	112.6.30
流　　動	$2,979	$2,929	$2,863
非 流 動	2,517	4,012	5,496
合　　計	$5,496	$6,941	$8,35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土　　地	$1,451	$1,451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18	$125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無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563千元及1,535千元。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自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5。自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40	$40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1.1~113.6.30			112.1.1~112.6.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579	$21,223	$28,802	$6,970	$19,566	$26,536
勞健保費用	877	2,039	2,916	788	1,856	2,644
退休金費用	398	1,054	1,452	375	953	1,328
董事酬金	-	860	860	-	705	7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3	786	1,179	325	629	954
折舊費用	2,679	3,885	6,564	3,088	4,847	7,935
攤銷費用	-	233	233	7	352	359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5.4%及1.4%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21千元及14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5.8%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千元及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200千元及330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100千元及300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銀行存款利息	$305	$250
押金設算息	4	4
合　　計	$309	$254

(2) 其他收入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租金收入	$40	$40
其他收入	1,544	6
合　　計	$1,584	$46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28	$431

(4) 財務成本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1,358)	$(1,196)
租賃負債之利息	(47)	(68)
合　　計	$(1,405)	$(1,264)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0	$-	$300	$-	$300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84	$-	$1,184	$-	$1,184

17.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864	$541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13)	(61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51	$(7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 基本每股盈餘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本期淨利(千元)	$7,336	$17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471	13,47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4	$0.01

(2) 稀釋每股盈餘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本期淨利(千元)	$7,336	$17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千元)	$7,336	$17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471	13,47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千股)	36	2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507	13,497
稀釋每股盈餘(元)	$0.54	$0.0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上海聯歆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新聯醫療用品(淄博)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含退回及折讓)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上海聯歆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198	$8,479
新聯醫療用品(淄博)有限公司	724	-
合　　計	$922	$8,479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其收款條件原則上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惟本公司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2. 進貨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755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80	503
合　　計	$80	$1,258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付款條件為按月結算支付。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6.30	112.12.31	112.6.30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上海聯歆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198	$4,895	$6,633
新聯醫療用品(淄博)有限公司	721	-	-
合　　計	$919	$4,895	$6,633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6.30	112.12.31	112.6.30
母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註)	$10,304	$144	$10,240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對母公司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付股利分別為10,090千元、0千元及10,090千元。

5. 其他流動負債

	113.6.30	112.12.31	112.6.30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	$3,682

本公司依據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日所簽訂之協議將現有部分腰椎椎間融合器及頸椎椎間融合器產品以技術轉讓方式售予關聯企業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轉讓內容包含轉移註冊資料、提供註冊產品臨床實驗結果並協助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相關產品註冊證，技術轉讓金額計人民幣1,03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收取技術轉讓金額為3,682千元(人民幣855千元)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收取技術轉讓金額3,765千元(人民幣855千元)，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底前取得相關產品註冊證，故該筆預收款項已於民國一一二年轉列其他收入－其他。

6. 其他收入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租金收入		
本公司之母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40	$40
其他收入－其他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56	$-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一年，收取方式主要係採按月收取。

7. 研發費用－取證費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4	$-
上海聯歆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179	-
新聯醫療用品(淄博)有限公司	182	-
合　　計	$465	$-

8. 營業費用－樣品費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432	$-

9.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短期員工福利	$4,061	$4,447

八、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13.6.30	112.12.31	112.6.30	擔保債務內容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定期存款)	$-	$1,000	$1,000	進口關稅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18,309	118,671	119,034	綜合授信借款
合　　計	$118,309	$120,671	$121,0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6.30	112.12.31	112.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2	$1,772	$1,7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7,051	53,988	52,4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1,000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93,823	88,749	77,779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85	43	21
存出保證金	14,594	14,502	14,049
小　　計	175,553	158,282	145,318
合　　計	$177,625	$160,054	$147,090

金融負債

	113.6.30	112.12.31	112.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0,000	$80,000	$70,000
應付票據	240	240	240
應付款項(包含關係人)	111,548	95,699	97,69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81,367	49,094	51,821
租賃負債	5,496	6,941	8,359
合　　計	$258,651	$231,974	$228,11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64千元及160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74千元及68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皆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3%、45%及3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3.6.30					
借　　款	$65,570	$46,139	$11,139	$19,494	$142,342
應付票據	240	-	-	-	240
應付款項	111,548	-	-	-	111,548
租賃負債	3,041	2,534	-	-	5,575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2.12.31					
借　　款	$85,563	$11,126	$11,126	$22,251	$130,066
應付票據	240	-	-	-	240
應付款項	95,699	-	-	-	95,699
租賃負債	3,012	4,054	-	-	7,066
112.6.30					
借　　款	$75,563	$11,126	$11,126	$25,032	$122,847
應付票據	240	-	-	-	240
應付款項	97,696	-	-	-	97,696
租賃負債	2,968	5,575	-	-	8,543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1.1	$80,000	$6,941	$777	$49,094	$136,812
現金流量	(20,000)	(1,445)	-	32,273	10,828
113.6.30	$60,000	5,496	$777	$81,367	$147,640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1.1	$80,000	$9,769	$777	$54,548	$145,094
現金流量	(10,000)	(1,410)	-	(2,727)	(14,137)
112.6.30	$70,000	$8,359	$777	$51,821	$130,957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072	$2,072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772	$1,772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772	$1,77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3.1.1	$1,772
113年上半年度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0
113.6.30	$2,0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
112.1.1	$588
112年上半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84
112.6.30	$1,77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296千元(增加296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253千元(增加253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253千元(增加253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3.6.30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360	32.40	$44,070
歐　元	165	34.51	5,683
人民幣	252	4.42	1,11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37	32.50	$7,690
歐　元	35	34.91	1,209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34	30.66	$25,563
歐　元	45	33.78	1,530
人民幣	1,168	4.30	5,02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34	30.76	$7,194
歐　元	53	34.18	1,815
人民幣	58	4.35	254

	112.6.30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82	31.09	$21,214
歐　元	216	33.61	7,254
人民幣	1,906	4.26	8,11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9	31.19	$5,262
歐　元	91	34.01	3,099
人民幣	855	4.31	3,682

由於本公司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328千元及431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 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骨科脊椎相關產品、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手術器械，經管理階層判斷，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SURGLASSES Inc.	(註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35	$2,072	2.99%	$2,072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